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文件汇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目 录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1）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4.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通知（国卫指导发〔2016〕1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7.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生育服务证办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

(中发〔2015〕40号)

2015年12月31日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事关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康，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适应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就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以下简称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大意义

（一）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20世纪五六十年代，随着经济恢复、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改善和医疗卫生保障水平的提高，我国总人口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5.4亿人迅速增加到1970年的8.3亿人，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压力。为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国家从七十年代开始在城乡推行计划生育。1980年，党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1982年，计划生育被确定为基本国策。40多年来，我国

实施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资源、环境压力有效缓解，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极大改善，人口素质明显提高，促进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力支撑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实行计划生育也为世界人口发展和减贫作出了重大贡献，树立了负责任大国的良好形象。在此过程中，亿万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作出了巨大贡献；广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者付出了心血和汗水。实践证明，实行计划生育符合我国国情，是正确的，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是强国富民安天下的伟大事业。

（二）我国人口发展呈现出重大转折性变化。人口问题始终是人类社会共同面对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人口的趋势性变化，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全面、深刻、长远的影响。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十二五”时期以来，我国人口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人口总量增长势头明显减弱，劳动年龄人口和育龄妇女开始减少，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群众生育观念发生重大转变，少生优生已成为社会生育观念的主流；家庭规模趋向小型化，养老抚幼功能弱化；人口红利减弱，以人力资本为核心的国际竞争优势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变化对人口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同时还应清醒地看到，到本世纪中叶，我国人口总量仍将保持在 13 亿以上，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根本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

的压力不会根本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不会根本改变。当前，我国正处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本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必须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性和长期性，立足国情，遵循规律，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总量与结构、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关系，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最大限度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牢牢把握战略主动权。

（三）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是新形势下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重大决策。单独两孩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为进一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积累了经验，当前启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条件具备、时机成熟。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利于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用法治的思维、创新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不断探索新形势下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使计划生育成为惠及亿万家庭的甜蜜事业。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四）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努力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五）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尊重家庭在计划生育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权利与义务对等，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引导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

——创新发展。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

——法治引领。充分发挥立法对完善生育政策和服务管理改革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计划生育法治水平。

——统筹推进。注重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做到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与服务管理改革同步推进、配套政策措施同步制定。

（六）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较为完善，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社会广泛参与、群众诚信自律的多元共治格局基本形成，计划生育治理能力全面提高；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人人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推动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人口总量控制在规划目标之内。

三、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七）依法组织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完善相关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从 2016 年开始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综合评估本地人口发展形势、计划生育工作基础和政策实施风险，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备案，确保政策平稳落地，生育水平不出现大幅波动。

（八）改革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孩子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改进再婚等情形再生育管理。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事，进一步简政便民。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

（九）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测。加强人口变动情况调查，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快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和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实现国家与省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户籍管理、婚姻、

人口健康、教育、社会保障等信息共享。

（十）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根据生育服务需求和人口变动情况，合理配置妇幼保健、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

四、大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

（十一）加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孕产期保健服务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向不孕不育等生育困难人员提供必要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推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孕产妇与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合理确定服务价格，在薪酬分配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全面推进知情选择，向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开发推广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新技术新产品。

（十二）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按照常住人口配置服务资源，将流动人口纳入城镇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范围。巩固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的全国“一盘棋”工作机制。推进网上信息核查和共享，做好流动人口在居住地的生育登记服务。广泛开展生殖健康科普宣传，增强流动人口等人群自我保健意识和防护能力。关怀关爱流动人口和留守人群，促进社会融合。

（十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宣传倡导、依法管理、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和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妥善解决好村级计划生育专干的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

（十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协同治理，广泛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生力军作用，切实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协会的组织能力建设，更好地承担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慈善与帮扶救助活动。在城乡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引导群众广泛开展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五、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十五）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对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社会保障、集体收益分配、就业创业、新农村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实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帮扶存在特殊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推进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继

续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对政策调整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实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等政策。

（十六）增强家庭抚幼和养老功能。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鼓励按政策生育。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增强社区幼儿照料、托老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等服务功能。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贫困家庭和独居老人的帮扶支持力度。广泛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和新家庭计划。

（十七）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创造有利于女孩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依法保障妇女的宅基地、房屋等财产继承权和土地承包权。依法保障女性就业、休假等合法权益，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的措施。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落实党政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十九）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兼职委员和领导小组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发展影响评估机制，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有效衔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重点解决好政策配套、公共服务保障、执法协调、信息互通等问题，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

（二十）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的变动趋势，加强前瞻性研究，完善人口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规划。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做好政策储备。加强人口发展的国际比较研究，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十一）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大力宣传计划生育取得的伟大成就，做好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解读。加强人口基本国情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国情和国策意识。总结推广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表彰先进典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支持政策落实和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二十二）强化督导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决定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改革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加强对各项改革措施的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中央专题报告本地区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中央将定期开展督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八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三、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四、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

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五、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中的“实施假节育手术”。

本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全文)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

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

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的通知

国卫指导发〔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解放军、武警部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委机关各司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以下简称《决定》），全面做好新形势下的计划生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决定》精神实质

《决定》充分肯定了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长期以来，我国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资源、环境压

力有效缓解，妇女儿童发展状况极大改善，人口素质明显提高，促进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力支撑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实行计划生育也为世界人口发展和减贫作出了重大贡献，树立了负责任大国的良好形象。

《决定》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本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必须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性和长期性，立足国情，遵循规律，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总量与结构、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关系，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最大限度发挥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动作用，牢牢把握战略主动权。

《决定》认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优化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有利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利于更好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决定》明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用法治的思维、创新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不断探索新形势下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使计划生育成为惠及亿万家庭的甜蜜事业。

《决定》明确了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按照“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法治引领、统筹推进”的原则，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努力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二、把握重点，贯彻落实《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

（一）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各省（区、市）要全面分析本地人口形势，做好群众生育意愿调查，科学测算全面两孩政策的目标人群，综合分析全面两孩政策对经济、社会以及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影响，深入评估风险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人口变动预测、配套政策措施、风险防控预案以及修订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主要建议等相关材料，由省级政府及时报我委备案。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将作为工作督查和评估的重要参考。

要根据《决定》精神和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总结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成熟经验，及

时提请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修订本省（区、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重点对生育调节、避孕节育服务、生育过程管理、奖励与社会保障、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法律责任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遵循法制统一原则，注意与其他省（区、市）的政策协调，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奖励扶助和社会制约政策的衔接，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再实施鼓励公民晚婚晚育、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的奖励政策，构建支持按政策生育的服务保障体系。综合考虑公平统一和保持政策连续性等原则，合理确定再婚等特殊情形再生育政策。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优化再生育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大力提升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以“调整存量、做优增量、补齐短板、提升能力”为原则，力争在“十三五”前期解决妇幼健康服务资源总体不足和结构性短缺的供需矛盾。将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建设作为重点，完善设施设备，改善服务条件。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健全会诊、转诊网络，保障母婴安全。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高龄孕产妇、再生育和不孕不育人群的服务和指导，注重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与优势。为符合条件准备再生育人群免费提供取环、复通等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科学规划、统筹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全面落实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对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提倡使用长效

避孕措施，提高避孕药具服务可及性，减少非意愿妊娠。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科普宣传和服务，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认真做好县、乡级卫生计生机构改革，促进卫生计生工作融合，稳定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和队伍，充实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计划生育工作力量，健全乡镇（街道）计生办，配强配齐村居（社区）计生专干，妥善解决好村级计生专干的报酬待遇、养老保障等问题。切实加强县、乡级计划生育协会的组织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生力军作用。深入开展新一轮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深化流动人口全国“一盘棋”机制建设，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严禁将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与落户、入托、入学等挂钩，建立各相关部门执法配合、政策衔接、信息共享的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机制。严格控制政策外多孩生育，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构建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关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妥善解决他们在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以及其他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已经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继续执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没

有再生育的计划生育家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只生育一个孩子的，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独生子女家庭再生育的，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此前已享受的不再退还。

按照《决定》要求，建立完善包括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性别平等、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在内的家庭发展政策和服务体系。完善计划生育奖励假制度，参照本地原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有关公民晚育假期奖励的规定，制定对符合政策生育夫妇延长生育假奖励等相关政策措施，保障女性就业、休假等合法权益。

三、求真务实，把学习贯彻《决定》不断引向深入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要将贯彻落实《决定》作为卫生计生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任务，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相关处室的职责，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权重，改革考核评估方法，细化“一票否决”的范围，严格兑现奖惩。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机关各司局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大对工作的指导力度。

（二）强化宣传倡导。要制定宣传方案，编写宣传提纲和宣传读本，深入宣传计划生育工作的伟大成就，大力宣传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重要意义，弘扬主旋

律，积累正能量。策划、制作一批总结计划生育历程、反映人口形势、揭示人口发展规律、宣传基层先进典型等有特色的影视宣传品，组织制作通俗易懂的融政策、知识、服务信息为一体的宣传折页，因地制宜地开展进村入户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监测，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渠道，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恶意炒作。深入开展第五阶段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三）强化出生监测。健全县乡村三级出生监测网络，推进生育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等信息共享，实现国家与省级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加强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人口基础信息特别是流动人口动态信息共享机制，准确掌握新生儿入户、婚姻登记、儿童参加社会保障、入学等情况，及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

各省（区、市）卫生计生委要将贯彻落实《决定》的情况向我委报告，我委将适时组织督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16年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子女。”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四）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确诊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五）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因伤致残，经依法鉴定，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七）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三、删去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持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删去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

将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将第二款改为第一款，修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

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该条中的“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修改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

将第三款中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修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该条中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符合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

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证书，已发放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再生育条件，未申请领取再生育证生育子女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删去第四十六条。

十七、将条例中“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
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
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或者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推行诚信计划生育长效机制，落实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劳动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人口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控制人口数量、改善人口结构、增进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加大经费投入、健全保障措施、完善考核评估、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口综合治理措施，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并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

总体水平，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及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制，确保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发展 and 改革、公安、工商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应当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计划生育列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与村（居）民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奖励、扶持内容。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四）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确诊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五）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因伤致残，经依法鉴定，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七）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持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

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等出生缺陷干预服务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提出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医学建议；对已怀孕的，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第十八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应当坚持避孕为主，并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权、选择权。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一）孕情、环情监测；
-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 （三）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 （四）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从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和虽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但不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以及前款第（五）项规定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从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的工作，协同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经营监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品、用具免费发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因计划生育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再生育的，可以施行复通手术。施行手术所需的经费，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生的医疗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科研单位以及承担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生育保险相关规定发放；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所在单位参照生育保险标准发放。

第二十六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一个档次；已达到最高档次的，按最高档次标准的百分之十予以提高。

第二十七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休假；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不予扣减。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第二十九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津贴、补贴总额的百分之八十核发；享受哺乳假的职工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升学、就医、就业等方面，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优先照顾。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规定增发退休金，增发后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总额：

（一）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以及婚后未生育子女的职工，退休时增发退休金的百分之五；

（二）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金的奖励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未享受前款奖励的城镇居民，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五发放奖励金。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年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代缴或者给予部分补贴。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符合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

第三十四条 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获得国家颁发《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的，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当事人提供与计划生育有关的证明材料；

- (二) 向有关单位收集与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 (三) 走访、询问知情人；
- (四) 责令当事人改正计划生育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时，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认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作亲子鉴定：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
- (二) 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 (三) 婚外生育子女的。

经鉴定，属于违法生育的，鉴定费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证书，已发放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 (一)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
- (二) 以收养等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 (三) 婚外生育子女的；

(四) 非婚生育子女的。

第四十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再生育条件，未申请领取再生育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规避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指使他人和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处每人每次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二) 侮辱、诽谤、报复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故意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家庭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三) 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的妇女的；

(四) 其他破坏计划生育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法生育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处理决定履行完毕之日起七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7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 年 6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生育服务证办理工作的通知

桂卫办发〔2016〕6号

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精神，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确保依法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做好生育服务证办理工作，我委制定了《广西生育服务证办理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生育服务证办理工作规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22日

广西生育服务证办理工作规范

一、生育登记

（一）登记对象。

1. 生育第一个子女或者第二个子女的；
2.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生育一胎子女的；
3. 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生育两个子女的；
4.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生育一胎子女的。

（二）登记时间：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

（三）登记地点：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四）登记所需材料。

1. 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2. 其他相关证件：
 - （1）属再婚夫妻的，还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原件；
 - （2）属子女死亡后申请生育的，还需提供子女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均可）。
3. 夫妻近期免冠 2 寸合影相片 2 张。
4. 填写《广西生育登记表》一份。

（五）登记流程。

1. 填表。可在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领取《广西生育登记表》，也可自行从广西各级卫生计生部门门户网站下载，如实填写《广西生育登记表》并承诺个人的婚育情况。

2. 审核登记。经办人员查验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等相关证件，并通过国家 PADIS 流动人口平台、广西 GXPADIS 人口信息平台、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进行信息比对。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经办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免费发放《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及时书面说明理由。

3. 信息录入。登记信息核实通过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广西 GXPADIS 人口信息平台 and 广西生育服务证电子办证便民服务体系。

二、再生育申请审批

（一）申请对象。

1.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2.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3.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4. 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确诊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5. 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因伤致残，经依法鉴定，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6. 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7. 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二) 办证时间：分娩前办结。

(三) 办理地点：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

(四) 所需的材料。

1. 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2. 其他相关证件。根据申请人的不同情形，相应提供夫妻双方子女的病残儿鉴定书、伤残鉴定书；再婚对象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等材料的原件。

3. 夫妻近期免冠 2 寸合影相片 3 张。

4. 《广西再生育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五) 办理流程。

1. 提出申请。要求再生育的夫妻，持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领取填写《广西再生育申请审批表》，也可自行从广西各级卫生计生部门门户网站下载，并承诺个人的婚育情况。

2. 审核审批。受理机构负责查验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等相关证件，通过实地核查以及国家 PADIS 流动人口平台、广西 GXPADIS 人口信息平台、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进行婚育信息比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经办人和单位负责人在《广西再生育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发放《再生育证》和《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并将办证材料复印件留存归档，同时，在批准再生育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对不予批准的，应及时下达《不予

批准决定书》。

3. 信息录入。再生育审批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广西 GXPADIS 人口信息平台 and 广西生育服务证电子办证便民服务系统。

三、相关证件发放和管理

（一）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1. 发放。办理生育登记的对象，免费发放《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申请再生育审批，经批准取得《再生育证》的对象，同时免费发放《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2. 编号。字母 F+前 9 位地址代码+4 位年份+4 位流水号。如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办 2016 年第一本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编号应为：F45010200120160001。

（二）再生育证。

字母 Z+前 9 位地址代码+4 位年份+4 位流水号。如南宁市兴宁区民生街道办 2016 年第一本再生育证编号应为：Z45010200120160001。

四、工作要求

（一）实行首接责任制。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计划生育证件的单位（窗口），实行首接责任制，不得相互推诿。对按规定能够在本地申请的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对按规定不能在本地申请的申请人要做好解释工作。各地卫生计生办证单位（窗口）要建立首接责任制，明确职责，规范服务标准，办证人员要言辞规范、热情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办证所缺材料。

（二）严格规范用表。统一使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制式文书和表格，不得自行增减栏目。按有关规定签署意见及签名，

并加盖公章。

（三）强化信息协查。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婚育信息协查，通过国家 PADIS 流动人口平台、广西 GXPADIS 人口信息平台、广西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进行信息比对；系统无法核实或信息不完整的，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互通。本自治区内协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自治区外的协查，在信函上请对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外省请求协查的，应及时反馈。

本规范从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2015 年 8 月 10 日印发的《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生育服务证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桂卫办〔2015〕13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西生育登记表
2. 办理生育登记一次性告知书和生育登记流程图
3. 广西再生育申请审批表
4. 办理再生育证一次性告知书和再生育申请审批流程图
5. 委托书
6. 受理回执
7. 不予受理通知书
8. 补正材料通知书
9. 不予批准决定书

广西生育登记表

登记情形： (1) (2) (3) (4) (5)

男方基本情况				女方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姓名		民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单位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单位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现居住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初婚女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再婚女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再婚		夫妻结婚登记时间				
男方、女方 生育收养情况	孩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出生医学证明号码)	血缘关系	
我们夫妻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无缺漏。如有不实或缺漏，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夫妻双方（签名、盖指印）： 代办人（签名、盖指印）： 代办人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相片（夫妻双方两寸合影）		
信息核查情况及受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编号			

说明：1. 此表1份，由登记机构留存。

2. 登记情形：(1) 生育第一个子女的；(2) 生育第二个子女的；(3)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生育一胎子女的；(4) 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生育两个子女的；(5)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生育一胎子女的。

3. 血缘关系：(1) 夫妻双方亲生；(2) 女方亲生；(3) 男方亲生；(4) 双方收养；(5) 男方收养；(6) 女方收养。

4. 受理机构意见：对申请人生育和收养状况清楚的签署“情况属实，予以登记”，对申请人因人户分离、多次多地流动等原因难以核实的签署“无法核实，依承诺登记”，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细注明。

附件 2

办理生育登记一次性告知书

一、登记对象

1. 生育第一个子女或者第二个子女的；
2.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生育一胎子女的；
3. 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生育两个子女的；
4.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生育一胎子女的。

二、登记时间：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

三、登记地点：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四、登记所需材料

(一) 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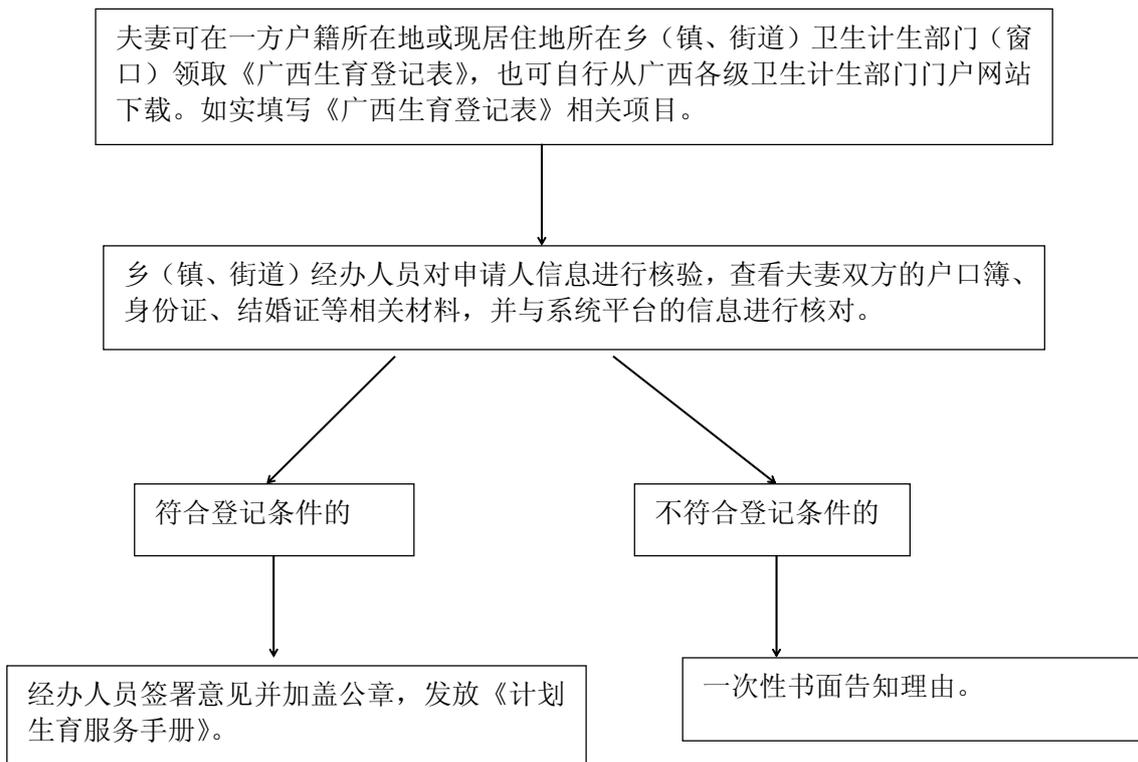
(二) 其他相关证件：

1. 属再婚夫妻的，还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原件；
2. 属子女死亡后申请生育的，还需提供子女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均可）。

(三) 夫妻近期免冠 2 寸合影相片 2 张。

(四) 填写《广西生育登记表》一份。

五、登记流程图



广西再生育申请审批表

男方基本情况				女方基本情况			
姓名		民族		姓名		民族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单位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单位联系电话			
户籍地				户籍地			
现居住地				现居住地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初婚女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男再婚女初婚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再婚			夫妻结婚登记时间			
男方、女方 生育收养情况	孩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出生医学证明号码)	血缘关系	
我们夫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申请再生育。请予批准。 我们夫妻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无缺漏。如有不实或缺漏，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相片（夫妻双方两寸合影）		
夫妻双方（签名、盖指印）： 代办人（签名、盖指印）： 代办人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审批 单位 意见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再生育证编号							

说明：1. 此表一式两份，由审批单位留存 1 份，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备案 1 份。
 2. 血缘关系：（1）夫妻双方亲生；（2）女方亲生；（3）男方亲生；（4）双方收养；（5）男方收养；（6）女方收养。
 3. 审批单位意见：对申请人生育和收养状况清楚的签署“情况属实，已办结发证”，对申请人因人户分离、多次多地流动等原因难以核实的签署“无法核实，依承诺办结发证”，不能办证的签署为：“再生育申请不予批准”，并且说明理由，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详细注明。

附件 4

办理再生育申请一次性告知书

一、申请对象

(一)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四) 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确诊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五) 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因伤致残,经依法鉴定,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 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七) 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二、办证时间: 分娩前办结。

三、办理地点: 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

四、申请所需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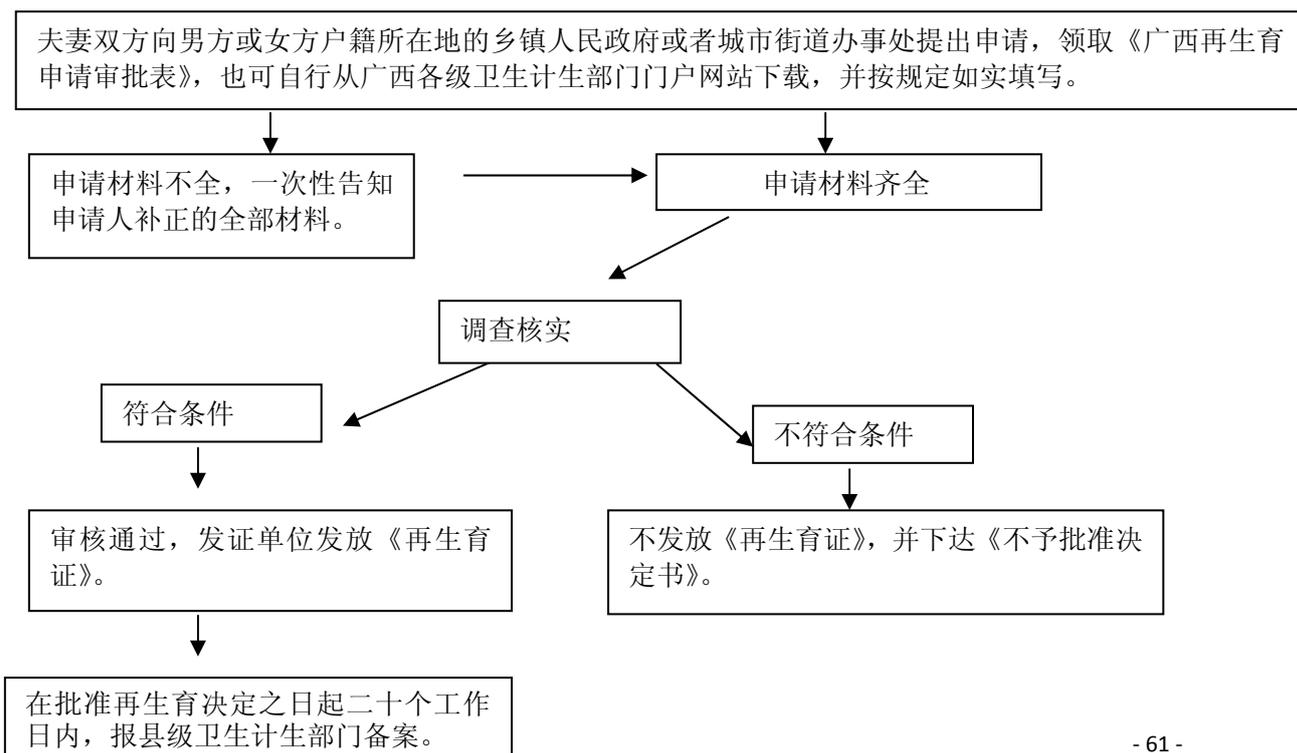
(一) 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

(二) 其他相关证件。根据申请人的不同情形,相应提供夫妻双方子女的病残儿鉴定书、伤残鉴定书;再婚对象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等材料的原件。

(三) 夫妻近期免冠 2 寸合影相片 3 张。

(四) 《广西再生育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五、再生育申请审批流程图



委 托 书

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委托_____作为我（们）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们）办理_____事宜，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们）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结为止。

委托人男方签名（盖指印）：

委托人女方签名（盖指印）：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受理回执

(存根)

编号：_____ (第_____号)

_____：

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你夫妇提出的_____申请和提交的下列申请材料：

1. 生育登记表 再生育申请审批表
2. 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___份。
3. 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簿复印件___份。
4. 结婚证复印件。
5. 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___张。
6. 伤残鉴定书(姓名：_____)
7. 病残儿鉴定书(姓名：_____)
8. 死亡证明(姓名：_____)
9. 其他材料_____

现已受理，请予_____年___月___日前来领证，特此通知。

签收人：

联系电话：

送达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中缝盖骑缝章，上联由办理单位存档，下联交付申请人。

2.已提交的材料在“”内打“√”或写出具体姓名。

受理回执

编号：_____ (第_____号)

_____：

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你夫妇提出的_____申请和提交的下列申请材料：

1. 生育登记表 再生育申请审批表
2. 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___份。
3. 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簿复印件___份。
4. 结婚证复印件。
5. 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照___张。
6. 伤残鉴定书(姓名：_____)
7. 病残儿鉴定书(姓名：_____)
8. 死亡证明(姓名：_____)
9. 其他材料_____

现已受理，请予_____年___月___日前来领证，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通知书

(存根, 此表用于再生育审批)

编号: _____ (第_____号)

_____ ;
经审核, 你夫妇递交的_____ 申请因以下原因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 依法向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签收人:

送达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缝盖骑缝章, 上联由办理单位存档, 下联交付申请人。

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第_____号)

_____ ;
经审核, 你夫妇递交的_____ 申请因以下原因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 依法向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补正材料通知书

(存根)

编号：_____ (第_____号)

_____;

你夫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了_____申请，经审查，你夫妇递交的_____申请材料需补正以下内容：

- 1.
- 2.
- 3.

签收人：

联系电话：

送达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中缝盖骑缝章，上联由办理单位存档，下联交付申请人。

补正材料通知书

编号：_____ (第_____号)

_____;

你夫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了_____申请，经审查，你夫妇递交的_____申请材料需补正以下内容：

- 1.
- 2.
- 3.

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补正申请材料。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审查)时间，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不予批准决定书

(存根, 此表用于再生育审批)

编号: _____ (第_____号)

_____;
经审查, 你们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 _____条第 _____款第 _____项的规定, 决定不予批准再生育。

如不服本决定,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收人:

送达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缝盖骑缝章, 上联由办理单位存档, 下联交付申请人。

不予批准决定书

编号: _____ (第_____号)

_____;
经审查, 你们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 _____条第 _____款第 _____项的规定, 决定不予批准再生育。

如不服本决定,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全区乡级行政区划代码及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1	450102001	民生办	34	450107010	心圩办	67	450122452	东风农场
2	450102002	朝阳办	35	450107011	石埠办	68	450123100	城厢镇
3	450102003	兴东街道	36	450107100	金陵镇	69	450123101	南圩镇
4	450102101	三塘镇	37	450107101	双定镇	70	450123102	雁江镇
5	450102107	五塘镇	38	450107105	坛洛镇	71	450123103	那桐镇
6	450102109	昆仑镇	39	450107450	金光农场	72	450123104	乔建镇
7	450103001	新竹办	40	450108001	大沙田办	73	450123105	丁当镇
8	450103002	中山办	41	450108002	玉洞办	74	450123201	古潭乡
9	450103003	建政办	42	450108100	良庆镇	75	450123203	都结乡
10	450103004	南湖办	43	450108101	那马镇	76	450123204	布泉乡
11	450103005	津头办	44	450108102	那陈镇	77	450123205	屏山乡
12	450103100	刘圩镇	45	450108103	大塘镇	78	450123400	华侨经济区
13	450103101	南阳镇	46	450108104	南晓镇	79	450124100	白山镇
14	450103102	伶俐镇	47	450109100	蒲庙镇	80	450124101	百龙滩镇
15	450103103	长塘镇	48	450109101	那楼镇	81	450124102	林圩镇
16	450103404	仙葫经济区	49	450109102	新江镇	82	450124103	古零镇
17	450105001	福建园办	50	450109103	百济镇	83	450124104	金钗镇
18	450105002	江南办	51	450109202	中和乡	84	450124105	周鹿镇
19	450105003	沙井办	52	450122100	城厢镇	85	450124106	永州镇
20	450105004	那洪办	53	450122102	太平镇	86	450124200	乔利乡
21	450105005	金凯办	54	450122103	双桥镇	87	450124201	加方乡
22	450105102	吴圩镇	55	450122104	宁武镇	88	450124202	古寨瑶族乡
23	450105103	苏圩镇	56	450122105	锣圩镇	89	450124203	里当瑶族乡
24	450105104	延安镇	57	450122106	仙湖镇	90	450125100	大丰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25	450105105	江西镇	58	450122107	府城镇	91	450125101	明亮镇
26	450107001	衡阳办	59	450122108	陆斡镇	92	450125102	巷贤镇
27	450107002	北湖办	60	450122109	两江镇	93	450125103	白圩镇
28	450107003	西乡塘办	61	450122110	罗波镇	94	450125104	三里镇
29	450107004	安吉办	62	450122111	灵马镇	95	450125105	乔贤镇
30	450107005	华强办	63	450122112	甘圩镇	96	450125106	西燕镇
31	450107006	新阳办	64	450122113	马头镇	97	450125200	澄泰乡
32	450107007	上尧办	65	450122450	县直	98	450125202	木山乡
33	450107008	安宁办	66	450122451	华侨投资区	99	450125203	塘红乡
100	450125205	镇圩乡	137	450202002	公园街道	174	450221103	成团镇
101	450125801	县直	138	450202003	中南街道	175	450221104	洛满镇
102	450126100	宾州镇	139	450202005	潭中街道	176	450221105	流山镇
103	450126101	黎塘镇	140	450202006	河东街道	177	450221106	三都镇
104	450126102	甘棠镇	141	450202007	静兰街道	178	450221107	里高镇
105	450126103	思陇镇	142	450203001	天马办	179	450221108	进德镇
106	450126104	新桥镇	143	450203002	驾鹤办	180	450221109	穿山镇
107	450126105	新圩镇	144	450203003	箭盘山办	181	450221110	土博镇
108	450126106	邹圩镇	145	450203004	五里亭办	182	450221200	白沙乡
109	450126107	大桥镇	146	450203005	荣军办	183	450221401	新兴农场
110	450126108	武陵镇	147	450203007	白莲办	184	450221402	柳州监狱
111	450126109	中华镇	148	450203008	麒麟办	185	450222100	大埔镇
112	450126110	古辣镇	149	450203009	阳和办	186	450222101	龙头镇
113	450126111	露圩镇	150	450203100	洛埠镇	187	450222102	太平镇
114	450126112	王灵镇	151	450203101	雒容镇	188	450222103	沙埔镇
115	450126113	和吉镇	152	450204001	河西街道	189	450222104	东泉镇
116	450126114	洋桥镇	153	450204002	柳南街道	190	450222105	凤山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117	450126115	陈平镇	154	450204003	柳石街道	191	450222106	六塘镇
118	450126451	黎塘监狱	155	450204004	南站街道	192	450222107	冲脉镇
119	450127100	横州镇	156	450204005	鹅山街道	193	450222108	寨隆镇
120	450127101	百合镇	157	450204006	银山街道	194	450222201	社冲乡
121	450127102	那阳镇	158	450204007	潭西街道	195	450222202	古砦仫佬族乡
122	450127103	南乡镇	159	450204008	南环街道	196	450222205	马山乡
123	450127104	新福镇	160	450204100	太阳村镇	197	450223100	鹿寨镇
124	450127105	莲塘镇	161	450205001	解放街道	198	450223102	中渡镇
125	450127106	平马镇	162	450205002	雅儒办	199	450223103	寨沙镇
126	450127107	峦城镇	163	450205003	胜利办	200	450223104	平山镇
127	450127108	六景镇	164	450205004	雀儿山街道	201	450223201	黄冕乡
128	450127110	石塘镇	165	450205005	钢城办	202	450223202	江口乡
129	450127112	陶圩镇	166	450205007	锦绣办	203	450223203	导江乡
130	450127113	校椅镇	167	450205008	白露办	204	450223205	拉沟乡
131	450127114	云表镇	168	450205100	石碑坪镇	205	450223206	四排乡
132	450127115	马岭镇	169	450205101	沙塘镇	206	450224100	长安镇
133	450127200	马山乡	170	450205102	长塘镇	207	450224101	浮石镇
134	450127203	平朗乡	171	450221100	拉堡镇	208	450224102	泗顶镇
135	450127204	镇龙乡	172	450221101	里雍镇	209	450224103	板榄镇
136	450202001	城中街道	173	450221102	百朋镇	210	450224104	大将镇
211	450224105	大良镇	248	450226208	梅林乡	285	450321201	普益乡
212	450224202	雅瑶乡	249	450226209	八江乡	286	450321202	杨堤乡
213	450224203	大坡乡	250	450226210	林溪乡	287	450322100	临桂镇
214	450224204	东起乡	251	450226211	独峒乡	288	450322101	六塘镇
215	450224205	沙子乡	252	450226212	同乐苗族乡	289	450322102	会仙镇
216	450224206	桥板乡	253	450302001	秀峰街道	290	450322103	两江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217	450224207	潭头乡	254	450302002	丽君街道	291	450322104	五通镇
218	450225100	融水镇	255	450302003	甲山街道	292	450322200	南边山乡
219	450225101	和睦镇	256	450303001	叠彩办	293	450322201	四塘镇
220	450225102	三防镇	257	450303002	北门办	294	450322202	茶洞乡
221	450225103	怀宝镇	258	450303200	大河乡	295	450322205	中庸乡
222	450225201	永乐乡	259	450304001	南门办	296	450322206	宛田瑶族乡
223	450225202	四荣乡	260	450304002	象山办	297	450322207	黄沙瑶族乡
224	450225203	香粉乡	261	450304003	平山办	298	450323100	灵川镇
225	450225204	安太乡	262	450304200	二塘乡	299	450323101	大圩镇
226	450225205	洞头乡	263	450305001	七星办	300	450323102	定江镇
227	450225206	汪洞乡	264	450305002	东江办	301	450323103	三街镇
228	450225207	同练瑶族乡	265	450305003	穿山办	302	450323104	潭下镇
229	450225208	滚贝侗族乡	266	450305004	漓东办	303	450323106	九屋镇
230	450225209	杆洞乡	267	450305201	朝阳乡	304	450323200	潮田乡
231	450225210	安陞乡	268	450305400	桂林华侨经济区	305	450323201	大境瑶族乡
232	450225211	大浪乡	269	450311001	雁山办	306	450323202	海洋乡
233	450225212	白云乡	270	450311100	雁山镇	307	450323203	灵田乡
234	450225213	红水乡	271	450311101	柘木镇	308	450323206	兰田瑶族乡
235	450225214	拱洞乡	272	450311200	大埠乡	309	450323208	公平乡
236	450225215	良寨乡	273	450311201	草坪回族乡	310	450323701	县直属机关计生站
237	450225216	大年乡	274	450311701	良丰农场	311	450324100	全州镇
238	450226100	古宜镇	275	450311702	广西植物所	312	450324101	黄沙河镇
239	450226101	丹洲镇	276	450311703	桂林农科所	313	450324102	庙头镇
240	450226102	斗江镇	277	450311704	桂林农校	314	450324103	文桥镇
241	450226200	程村乡	278	450321100	阳朔镇	315	450324104	大西江镇
242	450226202	和平乡	279	450321101	白沙镇	316	450324105	龙水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243	450226203	老堡乡	280	450321102	福利镇	317	450324106	才湾镇
244	450226204	高基瑶族乡	281	450321103	兴坪镇	318	450324107	绍水镇
245	450226205	良口乡	282	450321104	葡萄镇	319	450324108	石塘镇
246	450226206	洋溪乡	283	450321105	高田镇	320	450324200	永岁乡
247	450226207	富禄苗族乡	284	450321200	金宝乡	321	450324201	枫塘乡
322	450324202	咸水乡	359	450328101	瓢里镇	396	450331109	马岭镇
323	450324203	凤凰乡	360	450328102	三门镇	397	450331200	龙怀乡
324	450324204	蕉江乡	361	450328103	龙脊镇	398	450331201	茶城乡
325	450324205	安和乡	362	450328104	平等镇	399	450331202	蒲芦瑶族乡
326	450324207	两河乡	363	450328201	泗水乡	400	450332100	恭城镇
327	450324208	白宝乡	364	450328202	江底乡	401	450332101	栗木镇
328	450324209	东山乡	365	450328203	马堤乡	402	450332102	莲花镇
329	450325100	兴安镇	366	450328204	伟江乡	403	450332200	平安乡
330	450325101	湘漓镇	367	450328206	乐江乡	404	450332201	三江乡
331	450325102	界首镇	368	450329101	资源镇	405	450332202	嘉会乡
332	450325103	高尚镇	369	450329102	中峰镇	406	450332203	西岭乡
333	450325104	严关镇	370	450329103	梅溪镇	407	450332204	观音乡
334	450325105	溶江镇	371	450329203	瓜里乡	408	450332205	龙虎乡
335	450325200	漠川乡	372	450329204	车田苗族乡	409	450332400	栗木矿区
336	450325201	白石乡	373	450329205	两水苗族乡	410	450332701	县直
337	450325202	崔家乡	374	450329206	河口瑶族乡	411	450403001	城东办
338	450325203	华江瑶族乡	375	450329701	县直机关计生办公室	412	450403002	城南办
339	450326100	永福镇	376	450330100	平乐镇	413	450403003	城中办
340	450326101	罗锦镇	377	450330101	二塘镇	414	450403004	城北办
341	450326102	百寿镇	378	450330102	沙子镇	415	450403005	角嘴办
342	450326103	苏桥镇	379	450330103	同安镇	416	450403006	东兴办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343	450326201	堡里乡	380	450330104	张家镇	417	450403007	富民办
344	450326202	广福乡	381	450330105	源头镇	418	450403105	城东镇
345	450326203	三皇乡	382	450330106	源头农场	419	450403107	龙湖镇
346	450326204	永安乡	383	450330201	阳安乡	420	450403108	夏郢镇
347	450326205	龙江乡	384	450330202	青龙乡	421	450405001	大塘办
348	450327001	县直	385	450330203	桥亭乡	422	450405002	兴龙办
349	450327100	灌阳镇	386	450330205	大发乡	423	450405101	长洲镇
350	450327101	黄关镇	387	450331100	荔城镇	424	450405102	倒水镇
351	450327102	文市镇	388	450331101	东昌镇	425	450406100	龙圩镇
352	450327103	新街镇	389	450331102	新坪镇	426	450406101	大坡镇
353	450327200	洞井瑶族乡	390	450331103	杜莫镇	427	450406102	广平镇
354	450327201	观音阁乡	391	450331104	青山镇	428	450406103	新地镇
355	450327202	西山瑶族乡	392	450331105	修仁镇	429	450421105	岭脚镇
356	450327204	新圩乡	393	450331106	大塘镇	430	450421108	京南镇
357	450327205	水车乡	394	450331107	花笪镇	431	450421109	狮寨镇
358	450328100	龙胜镇	395	450331108	双江镇	432	450421110	旺甫镇
433	450421112	六堡镇	470	450481107	梨木镇	507	450521200	曲樟乡
434	450421113	梨埠镇	471	450481108	大业镇	508	450521201	星岛湖乡
435	450421114	木双镇	472	450481109	筋竹镇	509	450602001	渔洲坪街道
436	450421115	石桥镇	473	450481110	诚谏镇	510	450602002	白沙万街道
437	450421116	沙头镇	474	450481111	归义镇	511	450602100	企沙镇
438	450422100	藤州镇	475	450481112	糯垌镇	512	450602101	光坡镇
439	450422103	塘步镇	476	450481113	安平镇	513	450602102	公车镇
440	450422104	垌南镇	477	450481114	三堡镇	514	450603100	防城镇
441	450422105	同心镇	478	450481115	波塘镇	515	450603101	大藁镇
442	450422106	金鸡镇	479	450502001	中街办	516	450603102	华石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443	450422107	新庆镇	480	450502002	东街办	517	450603103	那梭镇
444	450422108	象棋镇	481	450502003	西街办	518	450603104	那良镇
445	450422109	岭景镇	482	450502004	海角办	519	450603105	峒中镇
446	450422110	天平镇	483	450502005	地角办	520	450603201	茅岭乡
447	450422111	濛江镇	484	450502006	高德办	521	450603203	扶隆乡
448	450422112	和平镇	485	450502007	驿马办	522	450603204	滩营乡
449	450422113	太平镇	486	450502100	涠洲镇	523	450603208	江山乡
450	450422114	古龙镇	487	450503100	福成镇	524	450621100	思阳镇
451	450422115	东荣镇	488	450503101	银滩镇	525	450621101	在妙镇
452	450422116	大黎镇	489	450503102	平阳镇	526	450621201	叫安乡
453	450422200	平福乡	490	450503103	侨港镇	527	450621202	华兰乡
454	450422201	宁康乡	491	450512100	南康镇	528	450621203	南屏瑶族乡
455	450422280	县直	492	450512101	营盘镇	529	450621204	平福乡
456	450423100	蒙山镇	493	450512102	兴港镇	530	450621206	那琴乡
457	450423101	西河镇	494	450521100	廉州镇	531	450621208	公正乡
458	450423102	新圩镇	495	450521101	党江镇	532	450681100	东兴镇
459	450423103	文圩镇	496	450521102	西场镇	533	450681101	江平镇
460	450423104	黄村镇	497	450521103	沙岗镇	534	450681102	马路镇
461	450423105	陈塘镇	498	450521104	乌家镇	535	450702001	向阳办
462	450423200	汉豪乡	499	450521105	闸口镇	536	450702002	水东办
463	450423201	长坪瑶族乡	500	450521106	公馆镇	537	450702003	文峰办
464	450423202	夏宜瑶族乡	501	450521107	白沙镇	538	450702004	南珠办
465	450481100	岑城镇	502	450521108	山口镇	539	450702100	沙埠镇
466	450481102	马路镇	503	450521109	沙田镇	540	450702101	康熙岭镇
467	450481103	南渡镇	504	450521110	石湾镇	541	450702102	黄屋屯镇
468	450481105	水汶镇	505	450521111	石康镇	542	450702103	尖山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469	450481106	大隆镇	506	450521112	常乐镇	543	450702104	大番坡镇
544	450702105	龙门港镇	581	450721114	太平镇	618	450803105	八塘镇
545	450702106	犀牛脚镇	582	450721115	沙坪镇	619	450803200	新塘乡
546	450702107	久隆镇	583	450721116	武利镇	620	450803201	瓦塘乡
547	450702108	东场镇	584	450721117	文利镇	621	450804100	覃塘镇
548	450702109	那丽镇	585	450721118	伯劳镇	622	450804101	东龙镇
549	450702110	那彭镇	586	450722100	小江镇	623	450804102	三里镇
550	450702111	那思镇	587	450722101	泉水镇	624	450804103	黄练镇
551	450702400	机关厂场	588	450722102	石埭镇	625	450804104	石卡镇
552	450702401	钦州港经济区	589	450722103	安石镇	626	450804105	五里镇
553	450702402	三娘湾管理区	590	450722104	张黄镇	627	450804200	山北乡
554	450703001	长田办	591	450722105	大成镇	628	450804201	樟木乡
555	450703002	鸿亭办	592	450722106	白石水镇	629	450804202	蒙公乡
556	450703003	子材办	593	450722107	北通镇	630	450804203	大岭乡
557	450703100	大垌镇	594	450722108	三合镇	631	450821100	平南镇
558	450703101	平吉镇	595	450722109	龙门镇	632	450821101	平山镇
559	450703102	青塘镇	596	450722111	福旺镇	633	450821102	寺面镇
560	450703103	小董镇	597	450722112	寨圩镇	634	450821103	六陈镇
561	450703104	板城镇	598	450722113	乐民镇	635	450821104	大新镇
562	450703106	那蒙镇	599	450722114	六硯镇	636	450821105	大安镇
563	450703107	长滩镇	600	450722115	平睦镇	637	450821106	武林镇
564	450703108	新棠镇	601	450722116	官垌镇	638	450821107	大坡镇
565	450703109	大直镇	602	450802001	贵城办	639	450821108	大洲镇
566	450703110	大寺镇	603	450802100	港城镇	640	450821109	镇隆镇
567	450703111	贵台镇	604	450802101	大圩镇	641	450821110	上渡镇
568	450721100	灵城镇	605	450802102	庆丰镇	642	450821112	安怀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569	450721102	新圩镇	606	450802200	奇石乡	643	450821113	丹竹镇
570	450721103	丰塘镇	607	450802201	中里乡	644	450821114	官成镇
571	450721104	平山镇	608	450802202	根竹乡	645	450821115	思旺镇
572	450721105	石塘镇	609	450802203	武乐乡	646	450821116	大鹏镇
573	450721106	佛子镇	610	450802402	糖厂	647	450821117	同和镇
574	450721107	平南镇	611	450802403	西江农场	648	450821201	东华乡
575	450721108	烟墩镇	612	450803001	江南办	649	450821202	思界乡
576	450721109	檀圩镇	613	450803100	桥圩镇	650	450821203	国安瑶族乡
577	450721110	那隆镇	614	450803101	木格镇	651	450821204	马练瑶族乡
578	450721111	三隆镇	615	450803102	木梓镇	652	450821701	县直辖村
579	450721112	陆屋镇	616	450803103	湛江镇	653	450881100	西山镇
580	450721113	旧州镇	617	450803104	东津镇	654	450881101	木乐镇
655	450881102	木圭镇	692	450903109	樟木镇	729	450923106	水鸣镇
656	450881103	石咀镇	693	450903110	新桥镇	730	450923107	那林镇
657	450881104	油麻镇	694	450903111	沙田镇	731	450923108	江宁镇
658	450881105	社坡镇	695	450903112	石和镇	732	450923109	三滩镇
659	450881106	罗秀镇	696	450921100	容州镇	733	450923110	黄凌镇
660	450881107	麻垌镇	697	450921102	杨梅镇	734	450923111	亚山镇
661	450881108	社步镇	698	450921103	灵山镇	735	450923112	旺茂镇
662	450881109	下湾镇	699	450921104	六王镇	736	450923114	东平镇
663	450881110	木根镇	700	450921105	黎村镇	737	450923115	沙河镇
664	450881111	中沙镇	701	450921106	杨村镇	738	450923116	菱角镇
665	450881113	大洋镇	702	450921107	县底镇	739	450923117	新田镇
666	450881114	大湾镇	703	450921108	自良镇	740	450923118	凤山镇
667	450881115	白沙镇	704	450921109	松山镇	741	450923119	宁潭镇
668	450881116	石龙镇	705	450921110	罗江镇	742	450923120	文地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669	450881117	蒙圩镇	706	450921111	石头镇	743	450923121	英桥镇
670	450881118	紫荆镇	707	450921112	石寨镇	744	450923122	那卜镇
671	450881119	南木镇	708	450921200	容西镇	745	450923123	大垌镇
672	450881120	江口镇	709	450921201	十里镇	746	450923124	沙坡镇
673	450881121	金田镇	710	450921203	浪水镇	747	450923125	双旺镇
674	450881200	马皮乡	711	450922101	温泉镇	748	450923126	松旺镇
675	450881201	垌心乡	712	450922102	米场镇	749	450923127	龙潭镇
676	450881202	寻旺乡	713	450922103	马坡镇	750	450923128	大坝镇
677	450881203	罗播乡	714	450922104	珊罗镇	751	450923129	永安镇
678	450881204	厚禄乡	715	450922105	平乐镇	752	450923201	浪平镇
679	450902001	玉城办	716	450922106	沙坡镇	753	450924100	石南镇
680	450902002	南江办	717	450922107	大桥镇	754	450924101	大平山镇
681	450902003	城西办	718	450922108	乌石镇	755	450924102	葵阳镇
682	450902004	城北办	719	450922109	良田镇	756	450924103	城隍镇
683	450902005	名山办	720	450922110	清湖镇	757	450924104	山心镇
684	450902101	茂林镇	721	450922111	古城镇	758	450924105	沙塘镇
685	450902102	仁东镇	722	450922200	沙湖镇	759	450924106	蒲塘镇
686	450902103	仁厚镇	723	450922201	横山镇	760	450924107	北市镇
687	450902104	大塘镇	724	450922202	滩面镇	761	450924108	龙安镇
688	450902401	城区	725	450923100	博白镇	762	450924109	高峰镇
689	450902402	六万林场	726	450923101	径口镇	763	450924110	小平山镇
690	450903107	福绵镇	727	450923102	双凤镇	764	450924111	卖酒镇
691	450903108	成均镇	728	450923105	顿谷镇	765	450924124	洛阳镇
766	450981001	陵城办	803	451021102	坡洪镇	840	451024202	那甲乡
767	450981002	城南办	804	451021103	那满镇	841	451024203	荣华乡
768	450981003	城北办	805	451021104	百育镇	842	451024204	燕峒乡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769	450981100	北流镇	806	451021105	玉凤镇	843	451024208	龙光乡
770	450981101	新荣镇	807	451021106	头塘镇	844	451024210	巴头乡
771	450981102	民安镇	808	451021107	五村镇	845	451024212	东凌乡
772	450981103	山围镇	809	451021202	洞靖乡	846	451024701	德保县大型企业
773	450981104	民乐镇	810	451021204	巴别乡	847	451025100	新靖镇
774	450981105	西垠镇	811	451022101	平马镇	848	451025101	化峒镇
775	450981106	新圩镇	812	451022102	祥周镇	849	451025102	湖润镇
776	450981107	大里镇	813	451022103	林逢镇	850	451025103	安德镇
777	450981108	塘岸镇	814	451022104	思林镇	851	451025104	龙临镇
778	450981109	清水口镇	815	451022105	印茶镇	852	451025105	渠洋镇
779	450981110	隆盛镇	816	451022106	江城镇	853	451025106	岳圩镇
780	450981111	大坡外镇	817	451022107	朔良镇	854	451025107	龙邦镇
781	450981112	六麻镇	818	451022108	义圩镇	855	451025108	武平镇
782	450981113	新丰镇	819	451022109	那拔镇	856	451025109	禄峒镇
783	450981114	沙垌镇	820	451022201	作登瑶族乡	857	451025200	同德乡
784	450981115	平政镇	821	451022701	右江矿务局	858	451025201	壬庄乡
785	450981116	白马镇	822	451023100	马头镇	859	451025202	安宁乡
786	450981117	大伦镇	823	451023101	新安镇	860	451025203	地州乡
787	450981118	扶新镇	824	451023102	果化镇	861	451025206	南坡乡
788	450981119	六靖镇	825	451023103	太平镇	862	451025207	吞盘乡
789	450981120	石窝镇	826	451023104	坡造镇	863	451025209	果乐乡
790	450981122	清湾镇	827	451023105	四塘镇	864	451025210	新甲乡
791	450981401	市直	828	451023106	旧城镇	865	451025215	魁圩乡
792	451002001	百城办	829	451023107	榜圩镇	866	451026100	城厢镇
793	451002002	龙景办	830	451023108	凤梧镇	867	451026101	平孟镇
794	451002101	阳圩镇	831	451023202	海城乡	868	451026200	坡荷乡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795	451002102	四塘镇	832	451023205	黎明乡	869	451026201	龙合乡
796	451002103	龙川镇	833	451023206	同老乡	870	451026203	德隆乡
797	451002104	永乐镇	834	451024100	城关镇	871	451026204	百合乡
798	451002202	汪甸瑶族乡	835	451024103	足荣镇	872	451026205	百南乡
799	451002204	大楞乡	836	451024104	隆桑镇	873	451026207	百省乡
800	451002206	泮水乡	837	451024105	敬德镇	874	451026208	百都乡
801	451021100	田州镇	838	451024122	马隘镇	875	451026701	百合农场
802	451021101	那坡镇	839	451024201	都安乡	876	451026702	那坡县直
877	451027100	泗城镇	914	451030206	那佐苗族乡	951	451121102	黄姚镇
878	451027101	逻楼镇	915	451030208	足别瑶族苗族乡	952	451121103	富罗镇
879	451027102	加尤镇	916	451031100	新州镇	953	451121104	北陀镇
880	451027200	下甲乡	917	451031101	桠杈镇	954	451121105	马江镇
881	451027201	伶站瑶族乡	918	451031102	天生桥镇	955	451121107	五将镇
882	451027202	朝里瑶族乡	919	451031103	平班镇	956	451121201	仙回乡
883	451027203	沙里瑶族乡	920	451031104	德峨镇	957	451121202	走马乡
884	451027205	玉洪瑶族乡	921	451031200	沙梨乡	958	451121205	樟木林乡
885	451028100	同乐镇	922	451031201	隆或乡	959	451121206	凤凰乡
886	451028101	甘田镇	923	451031203	者保乡	960	451121208	木格乡
887	451028102	新化镇	924	451031204	者浪乡	961	451121700	古袍金矿
888	451028103	花坪镇	925	451031205	革步乡	962	451121999	县直
889	451028201	逻沙乡	926	451031206	金钟山乡	963	451122100	钟山镇
890	451028203	逻西乡	927	451031208	猪场乡	964	451122105	回龙镇
891	451028204	幼平乡	928	451031210	蛇场乡	965	451122106	石龙镇
892	451028205	雅长乡	929	451031211	克长乡	966	451122107	凤翔镇
893	451028701	雅长林场	930	451031213	岩茶乡	967	451122108	珊瑚镇
894	451029100	乐里镇	931	451031215	介廷乡	968	451122109	同古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895	451029101	旧州镇	932	451102001	八步办	969	451122110	公安镇
896	451029102	定安镇	933	451102002	城东办	970	451122112	清塘镇
897	451029103	六隆镇	934	451102003	江南办	971	451122113	燕塘镇
898	451029200	潞城瑶族乡	935	451102101	贺街镇	972	451122114	红花镇
899	451029202	利周瑶族乡	936	451102102	步头镇	973	451122200	花山瑶族乡
900	451029203	平塘乡	937	451102103	莲塘镇	974	451122201	两安瑶族乡
901	451029204	浪平乡	938	451102104	大宁镇	975	451122700	珊瑚矿
902	451029206	八桂瑶族乡	939	451102105	南乡镇	976	451122999	县直
903	451029208	八渡瑶族乡	940	451102106	桂岭镇	977	451123100	富阳镇
904	451029210	那比乡	941	451102107	开山镇	978	451123101	白沙镇
905	451029211	高龙乡	942	451102109	里松镇	979	451123102	莲山镇
906	451029213	百乐乡	943	451102114	信都镇	980	451123103	古城镇
907	451029215	者苗乡	944	451102115	灵峰镇	981	451123104	福利镇
908	451030100	八达镇	945	451102116	仁义镇	982	451123105	麦岭镇
909	451030101	古障镇	946	451102117	铺门镇	983	451123106	葛坡镇
910	451030102	那劳镇	947	451102200	黄洞瑶族乡	984	451123107	城北镇
911	451030201	马蚌乡	948	451102999	八步区本级	985	451123108	朝东镇
912	451030203	普合苗族乡	949	451121100	昭平镇	986	451123200	新华乡
913	451030204	西平乡	950	451121101	文竹镇	987	451123201	石家乡
988	451123203	柳家乡	1025	451222101	六排镇	1062	451225103	小长安镇
989	451123801	县直	1026	451222102	向阳镇	1063	451225105	四把镇
990	451124001	西湾办	1027	451222201	岜暮乡	1064	451225106	天河镇
991	451124100	黄田镇	1028	451222202	八腊瑶族乡	1065	451225107	怀群镇
992	451124101	鹅塘镇	1029	451222204	纳直乡	1066	451225200	宝坛乡
993	451124102	沙田镇	1030	451222205	更新乡	1067	451225202	乔善乡
994	451124103	公会镇	1031	451222207	下老乡	1068	451225203	纳翁乡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995	451124104	水口镇	1032	451222208	坡结乡	1069	451225204	兼爱乡
996	451124105	望高镇	1033	451222209	三堡乡	1070	451225401	罗城监狱
997	451124106	羊头镇	1034	451222401	县直	1071	451226100	思恩镇
998	451124200	大平瑶族乡	1035	451223100	凤城镇	1072	451226101	水源镇
999	451124800	区直单位	1036	451223200	袍里乡	1073	451226102	洛阳镇
1000	451202001	金城江办	1037	451223201	砦牙乡	1074	451226103	川山镇
1001	451202002	驻金城江街道市 市区直单位	1038	451223202	长洲乡	1075	451226104	明伦镇
1002	451202101	东江镇	1039	451223203	乔音乡	1076	451226105	东兴镇
1003	451202102	六圩镇	1040	451223205	金牙瑶族乡	1077	451226200	大才乡
1004	451202103	六甲镇	1041	451223207	中亭乡	1078	451226202	下南乡
1005	451202104	河池镇	1042	451223208	平乐瑶族乡	1079	451226204	大安乡
1006	451202105	拔贡镇	1043	451223209	江洲瑶族乡	1080	451226205	长美乡
1007	451202106	九圩镇	1044	451224100	东兰镇	1081	451226206	龙岩乡
1008	451202107	五圩镇	1045	451224101	隘洞镇	1082	451226207	驯乐苗族乡
1009	451202200	白土乡	1046	451224102	长乐镇	1083	451227100	巴马镇
1010	451202203	侧岭乡	1047	451224103	三石镇	1084	451227200	燕洞乡
1011	451202204	保平乡	1048	451224104	武篆镇	1085	451227201	甲篆乡
1012	451202205	长老乡	1049	451224200	泗孟乡	1086	451227202	那社乡
1013	451221100	城关镇	1050	451224201	兰木乡	1087	451227203	所略乡
1014	451221101	大厂镇	1051	451224202	长江镇	1088	451227205	西山乡
1015	451221102	车河镇	1052	451224203	巴畴乡	1089	451227207	东山乡
1016	451221103	芒场镇	1053	451224204	金谷乡	1090	451227208	凤凰乡
1017	451221104	六寨镇	1054	451224205	三弄瑶族乡	1091	451227209	百林乡
1018	451221105	月里镇	1055	451224206	大同乡	1092	451227210	那桃乡
1019	451221106	吾隘镇	1056	451224207	花香乡	1093	451228100	安阳镇
1020	451221200	罗富乡	1057	451224208	切学乡	1094	451228101	高岭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1021	451221202	中堡苗族乡	1058	451224401	县直	1095	451228200	澄江乡
1022	451221203	八圩瑶族乡	1059	451225100	东门镇	1096	451228202	地苏镇
1023	451221204	里湖瑶族乡	1060	451225101	龙岸镇	1097	451228204	东庙乡
1024	451221700	县直厂矿流动	1061	451225102	黄金镇	1098	451228206	大兴乡
1099	451228207	下坳镇	1136	451281201	刘三姐乡	1173	451321104	古蓬镇
1100	451228208	隆福乡	1137	451281203	屏南乡	1174	451321201	马泗乡
1101	451228209	保安乡	1138	451281204	洛东乡	1175	451321202	欧洞乡
1102	451228210	板岭乡	1139	451281207	福龙乡	1176	451321203	安东乡
1103	451228211	永安乡	1140	451281208	北牙乡	1177	451321204	果遂乡
1104	451228212	三只羊乡	1141	451281210	同德乡	1178	451321205	新圩乡
1105	451228213	龙湾乡	1142	451281211	安马乡	1179	451321206	遂意乡
1106	451228214	菁盛乡	1143	451281213	龙头乡	1180	451321207	北更乡
1107	451228215	拉烈镇	1144	451281701	区地市	1181	451322100	象州镇
1108	451228216	百旺镇	1145	451302001	城北办	1182	451322101	石龙镇
1109	451228217	加贵乡	1146	451302002	城东办	1183	451322102	运江镇
1110	451228218	拉仁乡	1147	451302003	河西办	1184	451322103	寺村镇
1111	451228219	九渡乡	1148	451302004	八一办	1185	451322104	中平镇
1112	451229100	大化镇	1149	451302101	凤凰镇	1186	451322105	罗秀镇
1113	451229101	都阳镇	1150	451302102	良江镇	1187	451322106	大乐镇
1114	451229102	岩滩镇	1151	451302103	小平阳镇	1188	451322200	马坪乡
1115	451229200	共和乡	1152	451302104	迁江镇	1189	451322201	妙皇乡
1116	451229201	贡川乡	1153	451302105	石陵镇	1190	451322202	百丈乡
1117	451229202	百马乡	1154	451302106	平阳镇	1191	451322203	水晶乡
1118	451229203	古河乡	1155	451302107	蒙村镇	1192	451322400	象州县直
1119	451229204	古文乡	1156	451302108	大湾镇	1193	451323100	武宣镇
1120	451229205	江南乡	1157	451302109	桥巩镇	1194	451323101	桐岭镇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1121	451229206	羌圩乡	1158	451302201	三五乡	1195	451323102	通挽镇
1122	451229207	乙圩乡	1159	451302202	五山乡	1196	451323103	东乡镇
1123	451229208	北景乡	1160	451302203	陶邓乡	1197	451323104	三里镇
1124	451229210	板升乡	1161	451302205	良塘乡	1198	451323105	二塘镇
1125	451229211	七百弄乡	1162	451302206	七洞乡	1199	451323106	黄茆镇
1126	451229213	雅龙乡	1163	451302209	城厢乡	1200	451323201	禄新镇
1127	451229214	六也乡	1164	451302211	寺山乡	1201	451323202	思灵乡
1128	451281100	庆远镇	1165	451302212	石牙乡	1202	451323205	金鸡乡
1129	451281101	三岔镇	1166	451302213	南泗乡	1203	451323401	县直
1130	451281102	洛西镇	1167	451302214	高安乡	1204	451324100	金秀镇
1131	451281103	怀远镇	1168	451302216	正龙乡	1205	451324101	桐木镇
1132	451281104	德胜镇	1169	451321100	城关镇	1206	451324102	头排镇
1133	451281105	石别镇	1170	451321101	大塘镇	1207	451324200	三角乡
1134	451281106	北山镇	1171	451321102	思练镇	1208	451324201	忠良乡
1135	451281200	祥贝乡	1172	451321103	红渡镇	1209	451324202	罗香乡
1210	451324203	长垌乡	1247	451422100	城中镇	1284	451424103	硕龙镇
1211	451324204	大樟乡	1248	451422101	爱店镇	1285	451424104	下雷镇
1212	451324205	六巷乡	1249	451422102	明江镇	1286	451424200	五山乡
1213	451324207	三江乡	1250	451422103	海渊镇	1287	451424201	龙门乡
1214	451324401	金秀县直	1251	451422104	桐棉镇	1288	451424202	昌明乡
1215	451381100	岭南镇	1252	451422105	那堪镇	1289	451424203	福隆乡
1216	451381200	北泗乡	1253	451422201	亭亮乡	1290	451424204	那岭乡
1217	451381201	河里乡	1254	451422202	寨安乡	1291	451424205	恩城乡
1218	451381400	电厂	1255	451422203	峙浪乡	1292	451424206	榄圩乡
1219	451381402	矿区	1256	451422204	东安乡	1293	451424207	宝圩乡
1220	451402001	太平办	1257	451422205	板棍乡	1294	451424208	堪圩乡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乡级名称
1221	451402002	江南办	1258	451422206	北江乡	1295	451424401	农场
1222	451402003	石景林办	1259	451422209	那楠乡	1296	451425100	天等镇
1223	451402101	新和镇	1260	451422714	宁侨	1297	451425101	龙茗镇
1224	451402102	濛濛镇	1261	451422715	天侨	1298	451425102	进结镇
1225	451402103	江州镇	1262	451422716	海侨	1299	451425103	向都镇
1226	451402104	左州镇	1263	451422717	派阳山林场	1300	451425104	东平镇
1227	451402105	那隆镇	1264	451423100	龙州镇	1301	451425200	都康乡
1228	451402106	驮卢镇	1265	451423101	下冻镇	1302	451425201	宁干乡
1229	451402201	罗白乡	1266	451423102	水口镇	1303	451425202	驮堪乡
1230	451402202	板利乡	1267	451423103	金龙镇	1304	451425203	福新乡
1231	451402401	左侨农场	1268	451423104	响水镇	1305	451425205	进远乡
1232	451402402	新侨农场	1269	451423201	八角乡	1306	451425206	上映乡
1233	451402403	群力林场	1270	451423202	上降乡	1307	451425207	把荷乡
1234	451421100	新宁镇	1271	451423203	彬桥乡	1308	451425208	小山乡
1235	451421101	渠黎镇	1272	451423204	上龙乡	1309	451481100	凭祥镇
1236	451421102	渠旧镇	1273	451423205	武德乡	1310	451481101	友谊镇
1237	451421103	柳桥镇	1274	451423206	逐卜乡	1311	451481102	上石镇
1238	451421104	东门镇	1275	451423207	上金乡	1312	451481103	夏石镇
1239	451421105	山圩镇	1276	451423401	先锋农场			
1240	451421106	中东镇	1277	451423402	龙北农场			
1241	451421107	东罗镇	1278	451423403	北耀农场			
1242	451421201	龙头乡	1279	451423404	橡胶所			
1243	451421202	岜盆乡	1280	451423405	县直			
1244	451421203	昌平乡	1281	451424100	桃城镇			
1245	451421401	东罗矿区	1282	451424101	全茗镇			
1246	451421402	县直	1283	451424102	雷平镇			

